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文件

琼交征〔2024〕141号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关于印发《2024年海南省交通 征稽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4年海南省交通征稽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海南省交通征稽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厅法治建设工作部署，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征稽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深入推进交通征稽法治化建设，为推动交通征稽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深化提升学习效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作为党委（支部）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年内至少举办3期法治专题讲座。（**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党委办；**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二）健全完善述法制度。推动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专题述法工作，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三)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动态管理机制，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报省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执行评估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牵头单位：行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四)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省厅的要求，对我局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建议。(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五) 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坚持政治标准、专业标准和敏锐性原则，完善法律顾问遴选、使用、管理机制，将法律顾问聘任、考核等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中，进一步巩固法律顾问全覆盖成效。(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六)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发挥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的主渠道作用，推进财政预算、比选结果等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牵头单位：行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把“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维持政务服务事

项“零跑动”可办率达100%，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牵头单位：规费征收科）

（八） 抓好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的数据质量，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扎实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系列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对信用政策的知晓率，持续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稽查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九） 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不断完善“检查人员、监管对象”库，做到应入尽入，全面准确。严格落实公开制度，及时将抽查计划、抽查事项及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不断提高事中事后透明度。**（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 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全面落实《海南省交通运输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四张清单”》，继续推行说理式执法，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全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平台使用，进一步实现“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各个环节数据有效衔接，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稽查科、规费征收科、局属各单位）

（十一） 提升行政执法质效。贯彻落实《海南省综合行政执

法体制改革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提升征稽系统行政执法质量。巩固征稽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紧盯交通征稽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抓紧抓实常态化查纠整改。（**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十二）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工作机制，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进行清理，对退休、调岗、离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完成注销收证，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局属各单位）

五、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三）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推动实现“接、转、调、回、评”闭环管理，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率。（**牵头单位：**行政办公室、监察审计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十四）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及行政诉讼庭审的法定责任，与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主动对接，积极做好复议答复及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对败诉案件的梳理分析，结合人民法院对事实根据、法律依据的释明，对于被诉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自行纠正。对存在失职失责问题需要问责的，及时上报问责建议。（**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监察审计科；**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六、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

（十五）推进法治教育常态化。定期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

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涉及行政执行的公共法律知识为核心，行政执法律文书制作、执法装备使用等行政执法技能为辅助的法治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年均培训时长不低于60学时，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整体能力。（**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稽查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十六）提升普法宣传精准度。秉持“群众想怎么听，普法就怎么讲”的工作方式，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等法律、《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并根据普法对象的差异性需求，量身定做“普法菜单”，做到精准施策、量体裁衣。发挥交通征稽普法阵地优势，运用业务大厅、港口码头、公交站台、加油站的宣传栏、电子屏等媒介开展普法宣传，探索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新媒体+普法宣传”模式，提高普法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分送：局领导。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